

叶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叶县城市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叶县城市管理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认真做好城市管理基层信息政务公开和城市执法领域信息公开工作。2024 年，公开政府信息行政许可 338 起，行政处罚 4 起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根据《叶县城市管理局依申请公开制度》等文件要求，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规定程序受理、审核、处理和答复。2024 年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申请 0 起，申诉和行政诉讼案件 0 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在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方面，我局始终秉持严谨细致的态度，每个环节都制定了明确且严格的标准和规范，确保每一条公开的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以此保障信息公开的高质量输出。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坚持将县政务公开平台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积极主动公开叶县城管局政府信息。同时，采用政务新媒体等辅助性公开方式，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力度。2024 年，“叶县城市管理局”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43 条，视频 21 条

(五) 监督保障情况。加强领导，规范程序，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一是加强对局各股室、大队中心、各专班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导作用，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效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4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内容优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重大决策预公开信息不多，类别还不够丰富，资料信息整理不够严谨。

改进措施：针对2023年存在的问题，我局作出以下改进措施：优化平台管理，确保目录更新及时，加强对城市管理日常工作动态的收集和整理。对产生信息进行平台发布，全面、准确、及时、有效地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加强对平台监督检查，保证信息发布的连贯性和稳定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用。

2024年，叶县城市管理局根据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叶政办〔2023〕17号），结合实际，出台了《叶县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及办事指南、办事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统一平台发布实施方案，极大方便了办事群众，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进一步提升。